

News Clipping

Client / Product :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Surveyors
Publication : Oriental Daily News
Date : 18 May 2016 (Wednesday)
Page : A14

違例招牌檢核計劃 近半駁回 反應冷淡

【本報訊】屋宇署○三年推出「違例招牌檢核計劃」，容許招牌擁有人安排認可人士檢查招牌，獲屋宇署查核後可繼續保留使用。不過，屋宇署資料顯示，截至今年三月，該署收到的近四百五十個申請中，近半數均不符合要求而被退回。屋宇署承認，招牌擁有人或認為拆除及重新豎設招牌是較長遠的解決方法，又毋須按檢核計劃每五年向屋宇署重新提交檢核文件。

現時除「指定豁免工程」外，未經屋宇署批准或並非按照根據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」規定而豎設的招牌，均屬違例建築工程，屋宇署二○一三年起推行「檢核計劃」，申請人獲批後可保留使用招牌，毋須拆卸。但截至三月，四百四十九宗申請中，已有二百二十一宗個案因未合乎要求而被退回，而同期申請與招牌有關的小型工程數目則大幅上升。

擁有人傾向拆除再豎設

屋宇署承認，較多招牌擁有人傾向根據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」拆除及重新豎設招牌，而沒有選擇申請檢核招牌，部分原因是招牌不符合技術規格而不能參與檢核計劃，亦有擁有人認為經檢核的招牌仍屬違例招牌，拆除及重新豎設更具長遠意義，又毋須按檢核計劃每五年向屋宇署重提檢核文件，長遠成本較低。

對於違例招牌規管，屋宇署指去年共發出六百八十二張清拆令，較一四年多九成半，已拆除或檢核違例招牌的數目去年有一千二百一十五個，較一四年多五成四。

對於檢核計劃僅半數申請獲批，測量師學會前會長何鉅業指，不少違規招牌均安裝歷史久遠，認可人士或註冊承建商對其安裝狀況及零件等資料不掌握，評估有困難，亦不排除有公司為「做生意」，將「踩界」個案呈交屋宇署，最終未能獲批。